

香港歷史掌故導遊証書課程 結業習作

香港人的「二叔公」 -- 淺談當舖

簡介

當舖業是中國歷史最悠久的行業之一，相傳起源於唐代。當時佛教的廟宇以濟世助貧為目的，向到廟宇求助的人借出「長生庫」，意思是借錢給他們買東西吃保命，而借錢的人有時需要以屋契或田契等物品作為抵押。這類借貸的行為逐漸成為一門獨立的行業，發展成日後的當舖行業。

時至今日，在不少人的心目中，當舖業已成為了本港的式微行業之一。的確，隨着本港金融業蓬勃發展，借貸形式五花八門，當舖(俗稱「二叔公」)的生意已不及昔日興旺。雖然如此，但與其他的式微行業比較，當舖仍算較為常見，而且也比較能夠保存傳統的形象和經營方式，不像磨刀或補鑊等行業般近乎完全絕跡。究竟當舖業是如何在本港立足和發展的呢？

香港當舖業的歷史

香港的當舖業是自廣東省引入的。跟據 1821 年《新安縣志》記載，當時縣內有當舖 16 間，元朗最多。位於元朗舊墟西邊圍長盛街的晉源押，據說是本港最古老的當舖，在二百多年前由已故鄉紳鄧佩瓊的先父鄧廉明所開設。它原本開設在墟內另一條街上，至二十世紀初才遷至現址。大押用青磚建造，屋簷有琉璃瓦，簷上有陶塑瑞獸，外牆上還保留了象徵「福壽相傳」的蝙蝠形招牌。隨著舊墟日漸式微，晉源押已於二次大戰結束後結業。



圖一 位於元朗舊墟的晉源押

香港開埠初期，不少居住於附近鄉鎮的人來港謀生，也有不少人是開設當舖的。港英政府初期只將當舖視作一般行業註冊，未有立例監管，導致當舖以驚人利息謀取暴利和不法之徒透過典當推銷賊贓的情況嚴重。有見及此，香港政府於1926年正式頒布典當法例，而本港第一間「合法」的當舖也於當年在西環水街附近開張。

1932年，本港面對全球經濟衰退的影響，很多市民典當了物件後都沒有贖回，而當舖也未能以高價賣出這些斷當品；加上港府於當年6月1日提高當押業牌費，引致很多當舖出現虧損，面臨倒閉危機。當時華人富商李右泉獨力注資收購全港近八成當舖的股份，使大部份當舖得以繼續經營，而李氏也因此被稱為「當舖大王」。

在二次大戰日本佔領香港期間，當押業受到嚴重打擊，不少當舖關門結業。大戰結束後，港府為了周轉金融，催促當押業復業，並於1947年成立港九押業商會。事實上，當押業的興衰與社會經濟的表現是息息相關的。在經濟相對較差的時候，例如二次大戰剛結束後、五十年代初、六十年代末至七十年代初，以及九七年金融風暴，市民對當押服務的需求都會較大。

若以港九押業商會的會員數目為準，本港現時約有160間當舖，但如果連非會員的當舖也計算在內的話，估計總數約為250間。

店鋪的設計特色

香港的當舖雖然遍佈港九新界不同地方，而且開設的年代不一，但它們的店鋪設計大都具有以下三大特色：

(一) 蝙蝠含錢的標誌

本港所有當舖門外都會懸掛一個類似葫蘆的招牌，其實是仿照一隻上下倒轉的蝙蝠含著金錢的形態，有「引福含錢歸堂」的吉祥意思。廣東省所有當舖在解放前都採用這個徽號，但在解放後這個標誌在省內已不再復見，反而本港的當舖則仍然沿用至今。



圖二 典型的當舖標記

(二) 遮醜板

當舖的進門處會擺放一塊木造屏風，這塊屏風原名「擋中」，由於它的用處主要是不讓街上的行人看見當舖者在進行典當，以免當舖者尷尬，所以它亦被稱「遮醜板」。

(三) 高大的櫃枱

位於「遮醜板」後面的，是一個比一般成年人還要高大及裝設有窗框的櫃枱。當舖者來到櫃枱前，要把當舖品上呈到坐在櫃枱後的朝奉，任由後者鑑別當舖品的價值。這個格局使朝奉顯得高高在上，而當舖者心理上就會自覺地位卑微，任由朝奉壓價亦無可奈何。此外，高大的櫃枱也使路人及當舖者看不見當舖內的環境，發揮一定的保安作用。



圖三 當舖入口

圖四 位於灣仔的同德大押，屬於舊粵式唐樓建築



當然，由於時代的變遷，有些舊式當舖的特色也正在逐漸消失。例如以往有些當舖佔據三、四層高的舊粵式唐樓，在最低層接收當舖品，而樓上的單位會被用作儲物室，存放棉被、衣服等需要較大存放空間的當舖品(以往生產一張棉被需時，成本高，所以較為昂貴。不少人急需周轉，會在夏天把棉被典當，直至冬天到臨才把它贖回來)。但現在當舖已不接受棉被之類的當舖品，市民典當的大都是金器、鑽石、手錶等體積較小而價值高的物品，可存放於夾萬內，因此樓上的單位都已經丟空或轉作其他用途。



圖五 由於進行市區重建工程，位於灣仔的和昌大押舊址已經關閉，但其建於1888年的建築物已被列為文化保護項目，不會被清拆



圖六 和昌大押的新址與舊址同處大王東街，兩者相隔只有數十步距離，唯面貌卻相距甚遠

職員的分工

香港的當舖職員人數由三、四人到十數人不等，大部份當舖都會有以下四種職別：

- (一) 司理：即老闆，負責管理財政及監督帳目等事務，部份為股東兼任。
- (二) 朝奉：即當舖的掌櫃，負責鑑別當押品的價值，直接與顧客接洽及交易。由於當舖的盈虧全賴朝奉為當押品定價的準確度，因此一般舖內職員必須累積多年工作經驗，才有機會晉升為朝奉。
- (三) 寫票：負責填寫當票及登記當簿等事務。跟據傳統的工作程序，朝奉在成交後，會高聲唱出有關的成交資料，例如當押品的名稱和當押價錢等，寫票一邊聽一邊將資料記下。值得一提的，是抄寫於當票上的字體與一般中文字的寫法十分不同，寫票往往需要一段日子才能熟習。



圖七 典型的當票樣式

當票上的字，是當舖沿用的書體，一般人看不明白。

(四) 查票：又稱為「摺貨」，負責用雞皮紙等物料將收到的當押品整理及包裹，並為物件分配編號，以便日後當物者贖回。因為以往當舖經常收到棉被及衣服等當押品，職員要把它們摺妥後才收存，因此便被稱呼為「摺貨」。

除此之外，一些規模較大的當舖，會有稱為「將軍」的職員負責員工的膳食及協助鋪內的雜務，以及有稱為「追瘦貓」的職員負責將抵押品放到貨架上，或從貨架上取下給顧客。另一方面，不少初到當舖工作的人都會由「後生」做起，即是未滿師的學徒，協助處理鋪內各項雜務。

經營方式

法例規定，不論當押品的原價是多少，當舖出價的上限是五萬元。利息方面，當舖業曾經流行以俗稱「九出十三歸」的方法計算利息，以所押物品值十元為例，當舖卻會在當票上寫上十三元，而實際只支付九元給當物者；當物者要贖回物品時，就要付出十三元。由此可見，當舖收取的利息是十分高昂的。不過，現時本港法例對當舖收取的息率有明確的規定，所有押品一個月利息(以農曆計算)不可超過3.5%，換算成年息的話為42%。

除此之外，法例也規定所有物品的抵押期為四個月(以農曆計算)，但當物者可要求續期，次數不限，唯當物者在續期期間須向當舖交納15%的月息。若當物者在抵押期屆滿後，既不贖回當押品，又不要求續期，或者在續期期間繳不清利息，當舖就有權作斷當舖論，通常會將這些俗稱為「流當貨」的斷當物品折價出售，或將它們直接賣給二手「夜冷店」或古董商店。



圖八 時移勢易，當舖收取的抵押品也要跟著潮流轉變

顧客來源

面對本港銀行業多元化借貸服務的競爭，本港當舖業依然有其生

存空間，原因是與銀行及其他現代借貸公司比較，當舖最大的優勢在於它的靈活度，顧客只需要年滿十八歲，能夠出示香港身分證或護，及提供小型實物作為抵押，當舖便會考慮放款予當舖者，無需查核他們的職業和入息等資料，手續簡單快捷。

當舖每年的「旺季」其實是在八月，有些父母在子女開學之前，不惜靠典當籌措子女買教科書及其他開學的所需開支，真是「可憐天下父母心」。另一方面，並不是只有窮人才會進當舖的，有些富家子弟，因為嗜賭而欠下賭款，一時周轉不靈，便把金飾及名錶等隨身的貴重物件拿去典當。另外，在 1997 年金融風暴前，有些有錢人也藉著典當套取更多現金去炒樓、炒股票。光顧當舖的人亦有年輕化趨勢，這可能與社會越來越注重物質和享樂主義，年輕人過度消費的習慣有關。除此之外，泰僱和菲僱等外藉僱工也成為當舖的主要客源，當他們在家鄉的親戚出現經濟問題，需要他們額外寄錢回鄉救急的時候，當舖便成為他們的通財之門。

朝奉大敵 - 「種蟲友」

有些人專門在劣質平價的物件上做手腳，把它們裝飾成高價品一樣，然後拿去當舖，試圖瞞騙朝奉以謀取利益，當舖稱呼這些人為「種蟲友」。以往有種蟲友以低價買入舊手錶，再花一點錢「加工」，包括換錶面、玻璃、清潔外殼、略作修理使其暫時能走動等等，然後在朝奉面前巧言令色，便押得比買入價更高的金額。在六十年代初，有種蟲友將綠色液體注入低價白玉內，將它們「化身」為翡翠，由於很多朝奉年紀大，不知道有這種技術，受騙的自然不少。由此可見，朝奉必須擁有豐富的經驗和靈敏的觸覺，才足以與這些騙子鬥法。

總結

香港當舖的功能雖然已大大被銀行或借貸公司的服務所取代，但本著其獨特的經營模式，似乎仍未走上完全被淘汰之路，反而繼續零星地散佈在各區的街頭巷尾，扮演著歷史賦予的角色，成為本港社區的一大特色。

- 完 -

參考書目及網址：

1. 吳昊、張建浩(1996)。《香港老花鏡之民情話舊》。香港：皇冠。
2. 鄭心墀(2000年)。《趣談今昔香港》。香港：萬里機構·萬里書店。
3. 《西邊圍的村民生活變遷》。檢索日期：2005年5月5日，網址
http://www2.hkedcity.net/citizen_files/aa/lt/cf0068/public_html/live.htm
4. 《典當業》。檢索日期：2005年5月5日，網址
<http://www.directel.com.mo/hundred/buyback.html>
5. 於彥北。《香港當舖何以經久不衰：“押”字招牌后有乾坤》。檢索日期：2005年5月5日，網址
<http://www.people.com.cn/BIG5/42272/42280/42458/42580/3134007.html>
6. 彭佩茵、林靈芝(2005年)。《歷盡香江盛衰 當舖百載情懷未變》。檢索日期：2005年5月10日，網址
http://stu.syc.edu.hk/~ourvoice/release2005/200504/release200504_04a.htm
7. 鄭心墀(2004年)。《通財之門話當舖》。檢索日期：2005年5月9日，網址
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taiwan/mustknow/hkstory/hk_stor_pers44.jhtml